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

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项目编码：2020-500118-46-03-117929）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和《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第158号令）的相关规定，我局作出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属已成工程，位于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孙家口村，供水范围为永川区城区高铁片区、新城建管委片区。水厂于2009年4月建成供水，设计规模3万m³/d；2021年8月，水厂设计规模扩建到4万m³/d。水厂现状取水水源为孙家口水库和卫星水库（应急水源），已批复的年许可水量1170万m3。现因本工程的取水水源、取水水量发生变化，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二、取水水源及取水量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从金鼎寺水库、孙家口水库取水。

金鼎寺水库原水经库尾的天星桥泵站及两条球墨铸铁管输送至孙家口水库，再通过泵站从孙家口水库分层取出，经管道自流到水厂。

规划水平年2025年，本工程年取水量为1216万m3，其中：孙家口水库765万m3、金鼎寺水库451万m3。

三、取水水源可靠性

孙家口水库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1008万m³，金鼎寺水库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1375万m³。在满足其他取水户用水和坝址下游河段生态流量的前提下，可满足本工程取水水量及保证率要求。

据水质监测报告，金鼎寺水库、孙家口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四、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对节水评价及节水指标的分析评价。

五、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二）你单位应为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本工程应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水计量信息等接入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

（三）鉴于本工程为已成工程，你单位应在本许可印发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四）若本工程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五）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六）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翔宇；联系电话：023—88707092）

附件

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8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永川区水利局、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定等级为合格。会后，项目业主提交了补充、修改后的《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认为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技术要求，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永川区第二水厂工程属已成工程，位于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孙家口村，供水范围为永川区城区高铁片区、新城建管委片区。水厂于2009年4月建成供水，设计规模3万m³/d；2021年8月，水厂设计规模扩建到4万m³/d。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城市供水“十四五”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永川区第二水厂水源地为孙家口水库和金鼎寺水库。2022年初，金鼎寺水库未完成竣工验收，暂时无法作为水厂水源地，为确保城区供水安全，2022年3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14号”同意永川第二水厂以孙家口水库和卫星水库（应急水源）为水源，年取水量1170万m3。

2023年5月，金鼎寺水库完成了竣工验收，水库可以正常发挥其效益，故需将卫星水库替换成金鼎寺水库，取水水源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水厂近三年供水情况，供区2025年的年需水量预计达到1216万m3，超过原许可水量，取水水量发生变化。因此，需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本工程规划水平年2025年的年取水量为1216万m3，其中：孙家口水库765万m3、金鼎寺水库451万m3。金鼎寺水库原水经库尾的天星桥泵站及两条（DN400和DN600）球墨铸铁管输送至孙家口水库，再通过泵站从孙家口水库分层取出，经DN700管道自流到水厂。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论证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基本合适。

分析范围：临江河流域永川片区和九龙河流域永川片区。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金鼎寺水库坝址以上九龙河流域40.9km²和孙家口水库坝址以上临江河流域20.3km²。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孙家口水库库区、孙家口水库坝址至白塔河与临江河汇合口之间的区域、黄瓜山水厂供水范围、茶店水厂供水范围、金鼎寺水库库区、凤凰湖水厂供水范围、金鼎寺水库灌溉供水范围及水库坝址下游“九龙河开发利用区”。

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临江河城区排污控制区，全长3.2km。

《报告书》确定的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确定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确定为2025年，基本合适。

《报告书》采用的供水设计保证率95%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报告书》节水评价范围、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主要节水目标、节水指标、水厂供区需水预测、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

供区规划水平年2025年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17L/人·d，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下，基本满足《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等相关要求。

六、用水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符合《永川区“十四五”国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永川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永川区“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和《永川双百城市规划2010-2030》等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63号）、《重庆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渝府办发〔2013〕95号）及《重庆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规定，永川区2021年、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均为3.90亿m³。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到2025年，永川区规划新扩建10座中小型水库新增供水能力0.1741亿m³，2024年投入使用的水库工程有金鼎寺水库0.1080亿m³，全区2025年用水总量是在2021年用水量3.4279亿m³基础上新增0.2821亿m³，为3.7100亿m³，未超过控制指标3.90亿m³。

《报告书》需水量预测基本合理。根据《永川双百城市规划2010-2030》，2025年受水区总人口17.59万人，居民日平均生活用水量指标117L/人·d，管网漏损率8%，未预见水量8%，厂区自用水量1.5%，城市道路浇洒和绿化采用中水回用水替代，基本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等规范和文件标准要求。规划水平年2025年，水厂取水规模4万m³/d，考虑日变化系数1.2，供水区平均日需水量3.333万m³/d，年取水天数按365d计，年总取水量1216万m³。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从孙家口水库和金鼎寺水库取水，解决永川区新城区高铁片区、新城建管委片区生活用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合理，2025年水厂多年平均取水量1216万m³，基本合适。

《报告书》关于本工程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本工程在孙家口水库和金鼎寺水库取水，《报告书》采用双石桥水文站插补延长后的1973～2021年径流系列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孙家口水库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1008万m³，金鼎寺水库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1375万m³。综合考虑孙家口水库和金鼎寺水库坝址下游河段生态流量与两座水库现有取水户取水的情况下，规划水平年两座水库可向该水厂提供多年平均可供水量1248万m³，取水水源来水量可满足本工程取水水量及保证率要求。

金鼎寺水库、孙家口水库的水质管理目标均为Ⅲ类，根据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第二季度原水的水质监测报告，各项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基本可靠的结论基本合适。

两个水源取水口所在位置地质条件良好，取水口基本稳定，岸坡无滑坡或失稳现象，取水口区域水质良好，附近无入河排污口，建设项目拟定的取水口设置可靠，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合理。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孙家口水库现有取水户为茶店水厂109.5万m³/a、黄瓜山水厂133.8万m³/a、孙家口水库下游生态用水50.9万m³/a。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关于调整永川区金鼎寺水库水量用途的批复》（永水利〔2024〕48号），金鼎寺水库功能调整后，主要对永川新城区和场镇居民供水，金鼎寺水库现有取水户为凤凰湖水厂，无其他取水户。基本同意《报告书》关于本工程取水不会对两座水库其他取水户造成不利影响的结论。

本工程退水包括净水厂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水厂生产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供水区生活污水。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永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临江河。根据《重庆水务集团永川排水有限公司关于永川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的说明》，第二水厂供区高铁片区和新城建管委片区均属于永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故供区用水户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由永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临江河。规划水平年本工程污水排放量约2.32万m³/d，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12万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的处理要求。

《报告书》关于本工程取退水影响分析的结论基本合适。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水资源监测方案及制度、取水计量方案、水质保护措施及水资源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长：

2024年10月28日